

剑阁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（主体工程及室外附属）中央空调
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公告

剑阁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（主体工程及室外附属）中央空调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 / 标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现对拟定的招标文件进行公示，并向潜在投标人及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范围

（一）招标文件

1. 项目需求是否完整，是否存在倾向性条款；
2.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评分标准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；
3.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、相互矛盾、多种含义条款；
4.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。

（二）招标需求

1. 招标项目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，以及为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要求；
2. 招标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、规范；
3. 招标项目需满足的质量、安全、服务标准、时限等要求；
4. 招标项目验收标准；

5. 招标项目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

二、意见的提交方式

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社会公众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:00 前将书面意见送至剑阁县人民法院，邮编：628317。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：182378230@qq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剑阁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剑阁县下寺镇

联系人：佟先生（异议受理人）

电话：18783555321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18 号 3 栋 21 层 2101-2103 号

联系人：邓先生

电话：13880608969

四、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

1.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，需明确有意见的招标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，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；

2. 潜在投标人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；

3.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，将不予受理。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，按规定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处理。

